

排水许可证证书

宸鸿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
宸鸿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厂房
(地点: 坂尚路199号)

经审查,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《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 准予在申报的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。

特发此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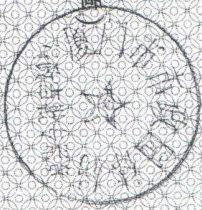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编号: 厦排证字 第 2909号 2014 年 9 月 12 日
(与副本一同使用)

排水许可证

宸鸿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
宸鸿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厂房

根据《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、《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。特发此证。

发证单位(章)



2014年9月12日

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日起至
2019年9月11日

许可证编号：
厦排证 字第 2909号

说明

- 1、排水许可证是排水户取得合法排水资格的凭证，分正本、副本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放在醒目位置。
- 2、排水许可证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改变地点使用。除登记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和吊销。
- 3、排水户应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排水。排水户名称、地点、设施变更应重新申办。
- 4、排水许可证到期前一个月内应到原登记机关申请延期。逾期视为无证排放。
- 5、排水户停止排水时应交回排水许可证正本。排水许可证被登记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。

用户排水情况

排水总量(立方米/天)	排水口个数	
	污水	雨水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坂尚路市政污水井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坂尚路市政污水井，雨水经收集后分两处排入林后路和坂尚路市政雨水井。		
年审记录： 1、 2、		
审批部 (盖章)		